【表6】

**花蓮縣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(變更)申請暨審核表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檢視項目** | **說明** | **申請人****自我檢核結果** | **業管機關(單位)****審核結果** | **業管機關(單位)****核章** |
| **一、博物館認定基準** |
| **1** | 功能要項(須符合其中一項) | 1.有館藏：具有符合設立宗旨之收藏，並能持續管理及運用。 | □已符合其中一項 | (文化局)□符合□不符合  |  |
| 2.無館藏：對於設立宗旨涉及之歷史、文化、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，有持續性之調查、整理與建檔計畫，並將其運用於展示及教育。 |
| 組織要件(需完全符合) | 1.有明確設置者及管理者。 | □符合 | (文化局)□符合□不符合  |  |
| 2.博物館之營運非以營利為目的。 | □符合 |
| 3.有符合建築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之館舍。 | □符合 |
| 4.有一名以上專職並具相關專業之館員負責蒐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或公共服務等工作。 | □符合 |
| 5.應開放公眾使用參觀，開放時間每年應不少於二百日曆天。 | □符合 |
| **二、博物館申請審核項目** |
| **1** | 申請書 | 1.檢視相關資訊是否填寫完整，及核對與附件內容之一致性。 | □已完整填寫 | (文化局)□自然人 □財團法人 □公益性社團法人   |  |
| 2.確認申請條件 | 館名： 負責人： 館長：  |
| **2** | 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 | 1.設立宗旨是否符合博物館法之精神。 | □已參閱該法並確認符合 | (文化局)□符合□不符合  |  |
| 2.內容應包括名稱、館址、設立宗旨、組織人員編制、業務範圍及規章、典藏品清冊、財務計畫、開放時間及使用規定等。 | □已完整填寫 |
| **3** | 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 檢核資料一致性 | □已附□法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| (文化局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□法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|  |
| **4** |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| 檢核身分證明文件資料一致性 | □已附 | (文化局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 |  |
| 檢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資料一致性 | □已附 | (文化局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 |  |
| **5** |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| 檢核該法人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| □已附□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| (文化局)□已附□未附□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附 |  |
| **6** | 法人章程影本 | 章程內容中應載明辦理博物館事項。 | □已載明 □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載 | (文化局)□已載明 □未載明 □自然人申請設立者免載 |  |
| **7** | 建築物概況 | 1. 建築物使用執照(含變更使用執照)或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之因應計畫與使用許可函
2. 建築物原核准位置圖及平面圖
3. 無障礙設施設置概況
 | □已附 | (建設處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 |  |  |
| (文化局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 |  |  |
|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

5.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文件 | □已附 | (建設處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 |  |
| 6.是否涉有違章建築(依本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認定之) | □已確認無涉 | (建設處)□符合規範□未符規範  |
| 7.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、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合格書函、消防設備檢修、消防安全檢查合格文件及防火人管理證書 | □已附 | (消防局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 |  |
| **8** |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| 1.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2.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(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權非申請人所有者，應分別檢具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五年以上並經公證之租賃、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。) | □已附  | (文化局)□已齊備□未齊備  |  |
| **申請單位簽章：** |
| **審核結果** | □通過申請□不通過申請，原因：  |

註：法人設立者無須檢附第(二)項序次3、自然人設立者無須檢附第(二)項序次5、6。

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：